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尤松亨、尤越、王志辉。三人系亲属关系，尤松亨与尤越系父女关系，尤越与王志辉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8.4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8%。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通过董事长尤越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销售货款及支付采购货款，现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关联方借贷缺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1%、76.33%、75.97%，其中广州喜农植保公司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2%、58.98%、55.33%。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8 万元、-372.89 万元、162.34 万元。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尽管 201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所增加，但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减少形成的，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放缓、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的风险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 1,504,665.49 元，累计折旧 804,997.18 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699,668.31 元，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于有限公司当时重视程度不够，该等房屋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虽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但仍存在公司无法取得相关产权的风险。

七、公司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比例较高

公司是专业从事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主要用于农业生产使用，客户主要为农户或农户经销商，报告期内，存在对个人客户销售以及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8%、41.02%、44.67%，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属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特点相适应；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8.8%、7.90%、4.68%，占比较低。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猪粪、菇渣等，猪粪来源于各生猪养殖场，菇渣系食用菌下脚料，均由个人供应商先进行搜集，公司再从个人供应商购买，存在部分现金采购的情况。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通过现金方式采购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2%、6.35%、6.63%，比例较低。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7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4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5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46
四、公司的独立性	47
五、同业竞争情况	49
六、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	

业提供担保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5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2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80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9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95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96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9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0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101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4
第六节 附件	11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漳州三炬	指	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甲壳低聚糖	指	甲壳素(chitin，又称甲壳质、几丁质)和甲壳胺(chitosan,又称壳聚糖、壳多糖)经降解生成的一类低聚物。
自由基	指	机体氧化反应中产生的有害化合物，具有强氧化性，可损害机体的组织和细胞，进而引起慢性疾病

		及衰老效应。
芽孢菌	指	细菌的一科，能形成芽孢（内生孢子）的杆菌或球菌。包括芽孢杆菌属、芽孢乳杆菌属、梭菌属、脱硫肠状菌属和芽孢八叠球菌属等。
几丁质酶	指	催化几丁质水解生成N-乙酰葡萄糖胺反应的酶。
β -葡萄糖苷酶	指	（ β -D-Glucosidase, EC3.2.1.21），又称 β -D-葡萄糖苷葡萄糖水解酶，别名龙胆二糖酶、纤维二糖酶（cellobias, CB 或 β -G）和苦杏仁苷酶。它属于纤维素酶类，是纤维素分解酶系中的重要组成成分，能够水解结合于末端非还原性的 β -D-葡萄糖键，同时释放出 β -D-葡萄糖和相应的配基。
寡糖	指	又称低聚糖（oligosaccharide；oligosaccharides；oligose），低聚糖的获得大体上可分为以下5种：从天然原料中提取、微波固相合成方法、酸碱转化法、酶水解法等。
SAR	指	systemic acquired resistance, 植物被病原物侵染后在其他部位产生抗性。
有机氮	指	organic nitrogen, 植物、土壤和肥料中与碳结合的含氮物质的总称。如蛋白质、氨基酸、酰胺、尿素等。
控释肥	指	（Controlled-Release Fertilizers,简称CRFs），控释肥就是以各种调控机制使其养分最初释放延缓，根据作物需求控制肥料养分的释放量和释放速度，从而保持肥料养分的释放与作物需求相一致，从而达到提高肥效的目的。
培养基	指	（Medium）是供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一般都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包括微量元素）以及维生素和水等。
病程相关蛋白（PRS）	指	植物受病原物侵染或非生物因子刺激后产生的一类水溶性蛋白。
发酵罐	指	Fermenter; fermentor; 用于培养微生物或细胞的封闭容器或生物反应装置。可用于研究、分析或生产。有多种在材料、大小和形状上各异的产品。最常用的为全搅拌罐式反应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ANJU BIOLOGICAL SCIEN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尤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180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501室B1单元

所属行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林克明

电话：86-0596-7665999

传真：86-0596-7665599

邮编：361000

电子邮箱：ywb@chinasanju.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sanju.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克明

组织机构代码：63390915-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604

股票简称：三炬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8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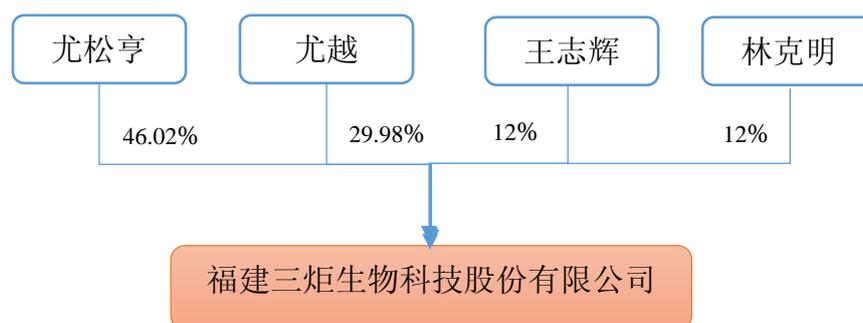
挂牌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尤松亨。

尤松亨持有公司46.02%的股份，虽不足股本总额的50%，但尤松亨为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其所持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以否决须三分之二多数表决权通过的事项等。根据尤松亨、尤越、王志辉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三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因此尤松亨作为持股最多的股东亦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尤松亨、尤越和王志辉。

股份公司发起人尤松亨持有公司股份543.036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46.02%，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起人尤越持有353.764万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29.98%；发起人王志辉持有公司股份141.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三人系亲属关系，尤松亨与尤越系父女关系，尤越与王志辉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038.4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88%。

尤松亨，男，194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1974年7月至2000年6月供职于386厂；2000年7月创办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尤越，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筹建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7月加入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王志辉，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南靖县地税局科员、专管员、副科长等职；2000年8月供职于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尤松亨	5430360	46.02%	自然人	否
2	尤越	3537640	29.98%	自然人	否
3	王志辉	1416000	12%	自然人	否
4	林克明	1416000	12%	自然人	否
合计		11800000	1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尤松亨与尤越是父女关系，股东王志辉与尤越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0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经漳州市南靖县外经局（靖外经[2000]10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外经贸闽字[2000]E0016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万元，投资总额250万元，中方投资者为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靖三炬），认缴出资为100.8万元；外方投资者为吴堃菱，认缴出资79.2万元（外汇）。首期15%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投入，其余部分在1年内投入。

2000年7月25日，有限公司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闽漳总副字第0022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靖县高科技工业园区（靖城）。经营范围：微生物肥料制造，菌种培植，植物生物营养素开发。（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依法办理所涉及前置审批手续后，方可生产经营）

2000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缴足认缴出资，其中股东南靖三炬科技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作价15万元、实物资产作价93.6万元，合计108.6万元出资，股东吴堃菱以现汇港币88.95万元，折合人民币94.4万元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列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2001年3月12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漳兴会靖外验字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上述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靖三炬	100.80	非专利技术、实物资产	56%
2	吴堃菱	79.20	货币	44%
	合计	180.00	-	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中方投资者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及实物资产价值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协商确定，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的其他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2、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投资者吴堃菱将其持有公司44%的股权以79.2万元转让给香港力生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生元）；公司的投资总额由250万增加为1600万元，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到1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香港力生元科技有限公司以外汇投入。

2008年12月8日，吴堃菱出具收款凭证，确认已收到香港力生元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79.2万元。

2008年12月12日，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变更事项。（靖外经【2008】82号《关于同意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批复》）。

2009年3月14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漳兴会外验字第0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力生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29865美元，折合人民币为293.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南靖三炬	100.80	100.80	8.54	8.54	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力生元	1079.20	373.00	91.46	31.61	货币
合计		1180.00	473.80	100.00	40.15	/

2009年3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7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其余在两年内缴足。

2010年7月16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漳兴会外验字第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力生元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42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8.45万元。

本次变更后，漳州三炬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南靖三炬	100.80	100.80	8.54	8.54	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力生元	1079.20	401.45	91.46	34.02	货币
合计		1180.00	502.25	100.00	42.56	/

2010年7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1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时间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出资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同时修改章程和合同的相应部分。

2011年2月28日，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了本次延期出资事项。（靖外经【2011】017号《关于同意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到资的批复》）

2011年3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缴足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力生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7.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7.75万元）转让给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了上述变更事项（靖外经【2011】99号《关于同意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

2011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月16日，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漳新兴会外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南靖三炬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77.75万元。

本次变更后，漳州三炬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靖三炬	778.55	65.98%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2	香港力生元	401.45	34.02%	货币
合计		1180.00	100%	/

2011年3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2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2年12月19日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变更登记。

7、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投资者香港力生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4.0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01.44万元、实缴出资额401.44万元），以401.4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尤松亨；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5.9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78.56万元、实缴出资额778.56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尤松亨、尤越、王志辉、林克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香港力生元科技有限公司	尤松亨	34.02%	401.44
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尤松亨	12%	141.60
	尤越	29.98%	353.76
	王志辉	12%	141.60
	林克明	12%	141.60

2013年3月21日，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靖外经[2013]16号《关于同意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时撤销“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4月15日，漳州市对外贸易经济贸易合作局注销了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编号：H350600002013010），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3年3月15日，香港力生元和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收款凭证，确认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401.44万元和778.5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尤松亨	543.04	46.02%
2	尤越	353.76	29.98%
3	王志辉	141.60	12%
4	林克明	141.60	12%
	合计	1180.00	100.00

2013年4月，有限公司因转为内资企业，迁入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就前述事项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关于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及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和股份转移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12月12日，取得了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批复》（靖外经【2008】82号），第二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1月15日，取得了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

事项的批复》（靖外经【2011】99号），第三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3月21日，取得了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靖外经[2013]16号），三次股权转让均取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股东之间自由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股东、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利益。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签署了《关于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债权债务关系的声明》，声明：“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并承诺，若因股权转让事宜引起的所有纠纷由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自行承担，若因此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当事人将予以赔偿。”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8、2013年4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

2013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501室B1单元。

2013年5月2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入驻火炬园的批复》（厦高管审[2013]125号）。

2013年5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9、2013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10.24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29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81.13万元。

股东会同时决定：以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尤松亨	5430360	46.02%	净资产折股
2	尤越	3537640	29.98%	净资产折股
3	王志辉	1416000	12%	净资产折股
4	林克明	1416000	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800000	100%	/

2013年8月5日，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118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6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506004000068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尤越，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志辉，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林克明，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1992年8月至1997年5月供职于南靖县味精厂，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等职；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供职于南靖调味品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供职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4、郑瑶，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2007年9月至今供职于广东顺德安邦公司。股份公司成立

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5、邱文龙，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汕头商业学校，1986年9月至1992年12月供职于汕头石油公司，担任会计；199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供职于汕头第一附属医院，担任会计；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攻读会计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供职于汕头宏身医疗器械公司，担任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肖勇仕，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漳州第一职业学校；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供职于南靖县书洋镇木器厂，担任会计、职员；1997年1月至2011年2月供职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期间于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今供职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兼工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2、陈庆滨，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同安第三职业中学；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供职于南靖无线电厂；2002年8月至2011年3月供职于福建省南靖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整机生产车间主任、工程部IE部门副主任、生管部仓库主任（期间于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就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获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今供职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兼工会副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3、余劲聪，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1年6月，毕业于华侨大学，获生物化工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厦门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方柏山教授实验室，担任科研助理（非编制）；2013年1月至今，供职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尤松亨，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林克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志辉，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志煌，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96年12月至2009年7月供职于福建省南靖县南靖合成氨厂，历任生产调度、副厂长；2009年8月至今供职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35.42%	33.49%	31.31%
净资产收益率(%)	1.43%	6.80%	7.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	5.85%	7.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3	4.95	4.09
存货周转率(次)	8.62	5.07	3.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32	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32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11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3,356.09	-3,728,870.24	-188,78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2	-0.04
资产负债率(%)	1.43%	1.37%	45.45%
流动比率(次)	36.37	35.98	1.24
速动比率(次)	30.64	28.52	0.82
营业收入(元)	9,782,021.13	16,723,000.69	13,956,000.00
净利润(元)	224,180.72	988,167.13	562,40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180.72	988,167.13	562,40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4,230.72	850,612.93	562,40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4,230.72	850,612.93	562,404.37

(元)			
总资产(元)	16,040,435.22	15,804,081.37	14,337,541.66
股东权益(元)	15,811,313.60	15,587,132.88	7,821,476.27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9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旭

项目组成员：史国梁、詹胜军、张国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永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010）51289298

传真：（010）51289296

经办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4518

传真：（010）82254518-812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化龙、吴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致力于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肥、微生物修复剂等农用微生物制剂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至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5.60万元、1672.30万元、978.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叶面喷施肥系列：

(1) 粒粒金、优生素

粒粒金是一种以微生物及微生物代谢产物方式，来促进植物体内碳素的循环与积累，从而增加有机营养合成，促进作物的生长提高作物产量的微生物菌剂。

优生素是一种利用微生物发酵代谢产物，来调节作物生长，调节作物的代谢平衡，提高作物生殖生长效率和产量的微生物菌剂。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登记作物
 粒粒金系列	代谢产物含有植物细胞分殖生长素，能调节内源激素合理分布，提高光合作用效率，增加有效分蘖，增强作物的抗寒、抗病能力；能快速激发植物酶的活性，提高酶的催化合成动力，促进营养合成，使作物籽粒饱满，增产增质。	苹果、枣、水稻、花生
 优生素系列	快速激活植物酶的活性，提高酶的催化能力，促进营养合成，调节内源激素合理分布；调节雌雄花比率。起到打破休眠、催化促蕾、延长授粉期、保花保胎果、克服裂果、克服日灼果的作用。施用本品后，能消除果实表面病菌，消除畸形果、空洞果、弯曲果。最终达到果色鲜、单果重、口感天然纯正的效果。	西瓜、番茄、黄瓜、棉花、茶叶

(2) 三炬康生

本产品是一种以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通过拮抗和诱导作物产生抗性，提高作物抗病能力的生物修复剂。

该产品主要利用微生物在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小分子有机活性物质, 这些物质是作物免疫的诱导子, 它能激发自由基的爆发、激素水平或激素平衡的改变、防御蛋白 (PP) 或病程相关蛋白 (PRS) 的产生, 以及各种酶的活性特别是超氧化物歧化酶 (SOD), 使作物能形成过敏反应 (HR) 和系统获得性免疫 (SAR)。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登记作物
	对辣椒的青枯病、柑橘的炭疽病具有明显的免疫效果	辣椒、柑橘、水稻

2、根部施用肥系列

(1) 液体：灌金液

本产品是一种通过 HCDF 技术生产出来的高浓缩菌剂, 主要起到促进作物根系生长, 提高作物存活率的作用。

(2) 固体：耕多邦、三炬微生物菌剂

耕多邦是一种以活性有机物为载体, 添加功能微生物而成的一种微生物菌剂, 主要作用是改良土壤结构、增加土壤肥力, 提高土地可耕种水平。其功能表现为: ①对其他有害微生物具有竞争、驱避和抑制的作用, 有效的保证作物根系的健康生长, 防止根系病害的发生, 抗重茬、防死棵效果显著。②促进根系的生长, 激活作物体内各种酶的活性, 加快作物对土壤中营养元素的吸收利用, 促进生长。③具有储存无机养分的功能, 提高无机养分的利用率。同时在代谢过程中又可产生多种有机酸, 使土壤中已经固化的营养元素, 重新解离成游离状态, 供作物吸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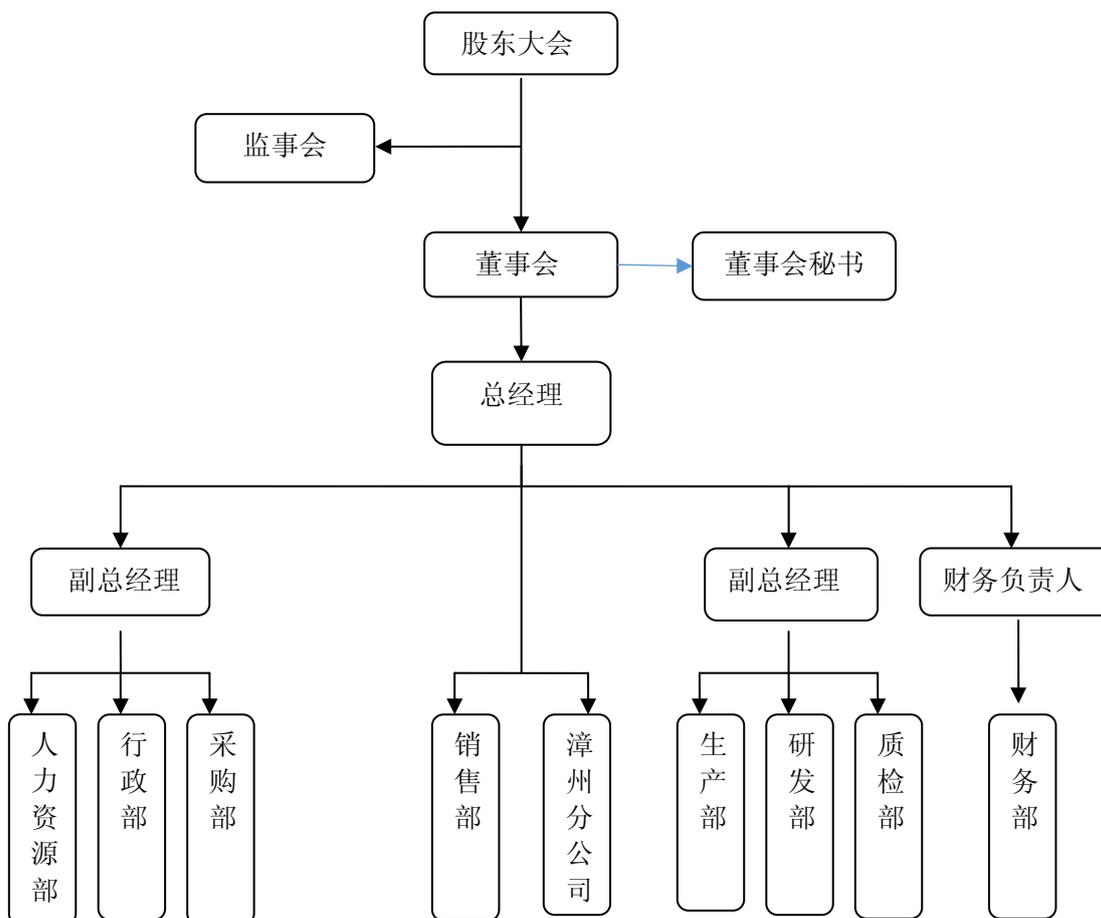
三炬微生物菌剂是一种复合的微生物菌剂, 主要是对不同土壤污染起到修复作用, 特别是对有机农药、重金属的污染, 能达到生物治理的效果。

产品系列	产品优势	登记作物
 灌金液系列	本品为微生物芽孢菌, 施用后能强化土壤微生物量, 修复作物根际土壤环境, 用后侧根多、白根旺、茎秆粗壮。能抑制土传病害和根结线虫的危害, 抗重茬、抗立枯、青枯和病毒病; 对沤根、烂根、僵苗、低温障碍等复壮明显。施用后, 犹如在作物根际建立无数的微型肥料工厂, 不断提供必要养分。	柑桔、辣椒、西瓜、马铃薯

 <p>微生物菌剂 系列</p>	<p>本品为复合高浓缩微生物菌剂，其有效活菌在根际形成丰富的生物量营养库（SMB—N、P、K），起到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延长肥效作用；在根圈建立生态环境，起到防御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对枯萎病、黄萎病、立枯病、蔓枯病等重茬和土传病害有明显的抑制作用。</p> <p>本菌剂的代谢产物对土壤中线虫卵具有侵食和杀灭作用，从而起到抑制线虫危害。施用本品可保水、保肥、保透气、保土壤结构；无污染，无残留，产量高，能顺利达到有机食品的结果。</p>	<p>瓜类、豆类、茄果类、薯芋类、果树类</p>
 <p>耕多邦系列</p>	<p>本品以丰富、有益的活性有机物为载体，络合相应功能微生物菌精制而成。对土壤具有调节、调理、降解和吸附功能，施用后，能有效调理土壤生物系统诸多障碍问题，解决养分的不平衡，消除土壤污染，净化作物根际环境，增强养分的吸收与转化，增加土壤自然活性，从而达到土壤健康、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生产出安全营养的农产品。</p>	<p>柑桔、芦笋、大豆、马铃薯、水稻</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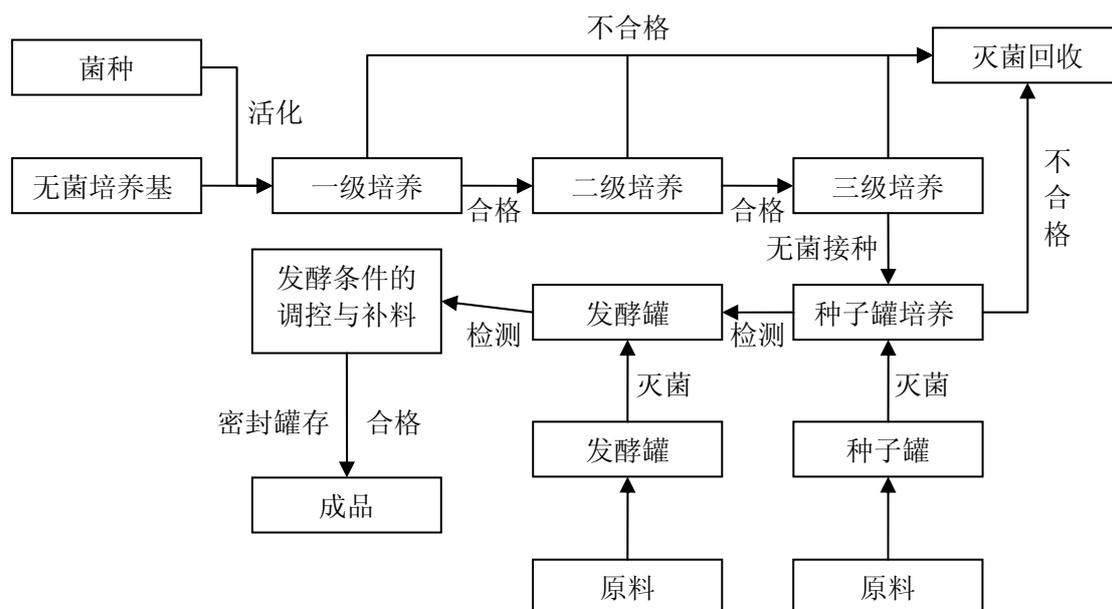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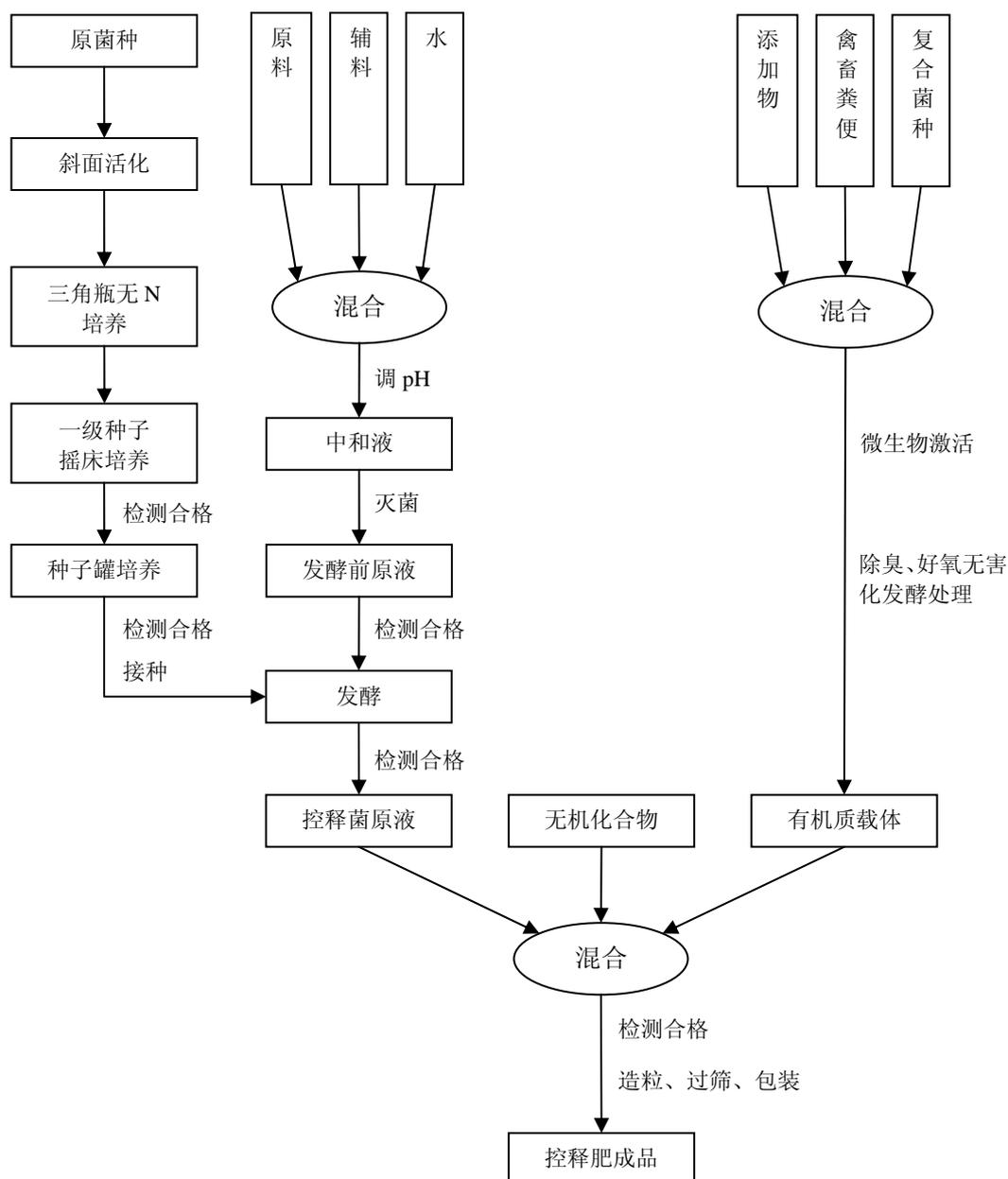
1、高密度发酵工艺生产流程

菌种由公司研发中心保存与制备；从菌种活化到菌种三级培养由公司培菌化验室完成，属培菌工序；种子罐配料、灭菌和培养以及发酵罐配料、灭菌和发酵调控由发酵车间完成，属发酵工序；从发酵液到成品是由包装车间完成，属包装工序；整个过程的样品检验由化验室完成，属检验工序。



2、生物控释肥生产工艺业务流程

控释菌原液的生产工序与“HCDF 工艺流程图”一致，有机质载体的生产过程由固态发酵车间完成，其中菌种由公司研发中心提供；从控释菌液、无机化合物、有机质载体混合到控释性生物有机肥成品的生产由肥料车间完成；整个过程检验由化验室完成。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高细胞密度发酵 HCDF、膜过滤浓缩技术、好氧曝气发酵技术（固体发酵）、再流加工工艺技术等。

1、高细胞密度发酵 HCDF (High Cell Density Fermentation)

HCDF 技术是提高产物浓度和细胞密度的发酵的一项技术，公司在育种、培养基、发酵参数、流加工艺、发酵反应器上进行探索与改造，形成一套能有效生产高浓度（生物量达 180-220g/l）产品的新工艺、新技术。

2、膜过滤浓缩技术

公司通过膜过滤浓缩技术手段实现产物的浓缩和菌体数量上浓缩，这样的浓缩工艺对提高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3、好氧曝气发酵技术（固体发酵）

好氧曝气发酵技术（固体发酵）通过生物能、太阳能、机械能多学科的交叉、互补和渗透，采用翻抛机快速曝气增氧，从而提高有机废弃物再循环的再生率。

4、再流加工艺技术

该工艺主要应用于发酵过程的中后期，工艺流程主要是根据发酵所需的营养配方，配制流加液体，置于流加罐中，通入蒸汽灭菌，冷却后备用，在发酵的中后期，一般分三次逐步流加入发酵罐。

该工艺有效避免了传统一次性加料带来的原料发酵不完全，发酵菌体过早进入衰亡期的问题，有效地提高了能源的利用率，同时又能实现廉价、低成本，工艺设计合理，简单可行，容易实现产业化。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一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入账，该无形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原 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4.10	出让	185,751.00	32,506.43	153,244.57
土地使用权	2010.7	出让	323,041.00	19,382.46	303,658.54
土地使用权	2010.7	出让	1,519,767.60	91,186.06	1,428,581.54
合计	-	-	2,028,559.60	143,074.95	1,885,484.65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发明专利

公司有一项授权使用发明专利，根据 2009 年 11 月 17 日漳州三炬与福建农林大学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福建农林大学许可漳州三炬使用“一种淡紫拟青霉新菌株及其利用虾壳制备杀线虫剂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使用费为 5 万；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该许可合同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人为福建农林大学的《发明专利证书》，漳州三炬独占使用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淡紫拟青霉新菌株及其利用虾壳制备杀线虫剂的方法	第 313401 号	ZL200510042 141.0	2005.03.07	2007.03.14

三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合同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发明专利发明人为福建农林大学，公司系通过合法有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取得相关权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关于授权范围、使用期限和价款支付等问题约定清晰明确，因此，该专利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对该发明专利享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另有两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用微生物发酵生产甲壳低聚糖的方法	尤越、林克明、林明煌	201010212749.4	2010.06.29
2	一种甲基营养型芽孢杆菌（ <i>Bacillus methylophilus</i> ）三炬-04 及其应用	漳州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550128.6	2012.12.17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实用新型专利共 4 项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发酵罐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018198.7	2013.01.14	2013.06.26.
2	一种发酵罐的管道结构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018179.4	2013.01.14	2013.07.03
3	一种发酵罐的轴套结构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018171.8	2013.01.14	2013.07.03

4	一种滤芯的消毒管道结构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017817.0	2013.01.14	2013.06.26
---	-------------	----------------	------------------	------------	------------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1	 三炬	1252872	第1类	有限公司	2009.3.7-2019.3.6
2	灌金液	5606136	第1类	有限公司	2009.11.7-2019.11.6
3	三炬农作发	5606137	第1类	有限公司	2009.11.7-2019.11.6
4	三炬粒粒金	5606138	第1类	有限公司	2009.11.7-2019.11.6
5	三炬金狮马	6315161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0.3.28-2020.3.27
6	力生元	7188999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0.8.21-2020.8.20
7	三炬大金象	9556933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2.6.28-2022.6.27
8	耕多邦	9749480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2.9.14-2022.9.13
9	三炬快活灵	9749500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2.9.14-2022.9.13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 已申请的菌种专利保藏

序号	菌株名称及编号	专利保藏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1	三炬01号菌株	CGMCC No3995	有限公司	2010.10.27
2	Paecilomyces lilacinus 三炬03号种	CCTCC NO:M2010165	有限公司	2010.07.06
3	Bacillus methylotrophicus 三炬-04	CCTCC NO:M2012169	有限公司	2012.05.18
4	Candida ethanolica 三炬-05	CCTCC NO:M2012469)	有限公司	2012.11.29

5	Issatchenkia orientalis 三 炬-06	CCTCC NO:M2012470	有限公司	2012.11.29
---	-----------------------------------	----------------------	------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业部	农肥(2011)临 字5649号	2012.9.21	2013.9
2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业部	农肥(2010)准 字0326号	2012.3.1	2016.10
3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业部	农肥(2010)临 字5002号	2012.12.10	2013.12
4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业部	农肥(2012)临 字6570号	2012.11.26	2013.11
5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微生物肥(2012) 准字(0868)号	2013.04.16	2017.04
6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农肥(2012)准 字2234号	2012.01.18	2017.01
7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微生物肥(2012) 准字(0967)号	2013.04.16	2017.10
8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微生物肥(2006) 准字(0265)号	2013.04.16	2016.08
9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微生物肥(2008) 准字(0437)号	2013.06.26	2018.06
10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微生物肥(2008) 准字(0464)号	2013.04.16	2013.12
11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微生物肥(2006) 准字(0287)号	2013.04.16	2016.10
12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微生物肥(2009) 准字(0489)	2013.04.16	2014.04
13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业部	微生物肥(2013) 临字(1802)	2013.04.16	2014.04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GF2011350 00111	2011.10.09	3年
2	龙头企业	中共南靖县委南靖县人民政府	-	2010年度农业产业化	-
3	漳州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	2009.09	-
4	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1.12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用途	开始使用年月	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厂房	厂房	2001/3/31	313,805.28	20	182,595.45	41.81%
变压器	设备	2001/12/30	53,500.00	10	50,825.00	5.00%
发酵缸	设备	2003/10/31	210,000.00	10	192,850.00	8.17%
充氧搅拌机	设备	2003/10/31	62,000.00	10	56,936.67	8.17%
压滤机	设备	2003/11/30	83,000.00	10	75,564.58	8.96%
无尘设备	设备	2007/4/28	89,790.00	10	52,601.98	41.42%
一维混合机	设备	2008/6/30	30,000.00	10	14,250.00	52.50%
智能型单螺杆压缩机	设备	2009/3/31	56,000.00	10	22,610.00	59.63%
发电机组	设备	2009/9/30	30,000.00	10	10,687.50	64.38%
有机肥料机组	设备	2009/12/31	227,000.00	10	75,477.50	66.75%
生物有机能微机配料系统	设备	2009/12/31	66,000.00	10	21,945.00	66.75%

制冷设备	设备	2010/7/31	49,800.00	10	13,798.75	72.29%
发酵槽	设备	2011/5/31	730,712.00	10	144,620.08	80.21%
发酵罐	设备	2012/8/31	1,220,000.00	10	96,583.33	92.08%
单螺杆空压机	设备	2013/4/30	74,500.00	10	1,179.58	98.42%

公司厂房位于公司土地使用权所在位置（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靖国用（2004）第10353号），该土地使用权目前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1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	14.75%
行政人员	2	3.28%
财务人员	3	4.92%
技术人员	7	11.48%
生产人员	27	44.26%
销售人员	13	21.31%
合 计	61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3	4.92%
26-35岁	23	37.70%
36-45岁	20	32.79%
46岁以上	15	24.59%
合 计	61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2	19.67%
专 科	14	22.95%

专科以下	35	57.38%
合 计	61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7名核心技术人员。

尤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克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邹颖钦，男，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生命科学院微生物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参与国家863计划项目：深海宏基因组文库的构建与筛选（项目编号：2007AA091904）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深海微生物来源抗肿瘤新结构化合物的发现及抗肿瘤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09N0040）；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厦门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项目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创新中心高级项目专员。

黄金明，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福州大学。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2013年2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线布局调整、生产设备的安装与维护。

肖勇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余劲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文灿，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武汉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技学院植物保护技术专业，于2010年3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技术服务部技术经理至今。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年来重视研发投入，并设置向技术人员倾斜的薪酬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三年无重大变动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尤越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	353.76	29.98%
2	林克明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141.60	12%
3	邹颖钦	核心技术人员	-	-
4	黄金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5	肖勇仕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	-
6	余劲聪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	-
7	林文灿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495.36	41.9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生物有机肥	8,151,040.00	83.33%	16,039,240.00	95.91%	13,956,000.00	100.00%
微生物菌剂	1,630,981.13	16.67%	683,760.69	4.09%	--	
合计	9,782,021.13	100.00%	16,723,000.69	100.00%	13,956,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主要客户为个体农户、农产品销售商等。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种类
广州喜农植保公司	5,412,823.87	55.33%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江传永	602,056.00	6.15%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梅尔强	600,000.00	6.13%	生物有机肥

赖立东	532,435.00	5.44%	生物有机肥
严稽林	285,600.00	2.92%	生物有机肥
合计	7,432,914.87	75.97%	-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种类
广州喜农植保公司	9,863,927.61	58.98%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江传永	1,127,046.00	6.74%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常卫国	879,050.00	5.26%	生物有机肥
严稽林	501,300.00	3.00%	生物有机肥
崔兆刚	392,600.00	2.35%	生物有机肥
合计	12,763,923.61	76.33%	-

201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种类
广州喜农植保公司	9,060,900.63	64.92%	生物有机肥
江传永	1,086,718.00	7.79%	生物有机肥
常卫国	734,807.00	5.27%	生物有机肥
严稽林	494,300.00	3.54%	生物有机肥
闫玉和	375,960.00	2.69%	生物有机肥
合计	11,752,685.63	84.2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对第一大客户广州喜农植保公司销售额均超过50%，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成长期，但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关系良好且稳定。公司正努力开拓新的市场，随着公司的逐步壮大，客户资源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最新三年已呈现出递减趋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猪粪、菇渣等，公司的原材料来源主要是动植物粪便、下脚料等回收品。2013年1到6月、2012年、2011年主要原材料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69.87%、71.40%、70.20%。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2013年1到6月、2012年、2011年用电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2.05%、1.83%、1.26%。

2、最近三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均未超过50%，由于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动植物粪便、下脚料等回收品，可以较容易从市场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分散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相应合同，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少量采购款项通过现金方式支付。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通过现金方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5%、6.3%、6.6%，比例较低。

2013年1-6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	供货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杨天永(菇渣)	1,305,400.00	27.47%
王银水(猪粪)	462,700.00	9.74%
王坤松(猪粪)	374,990.00	7.89%
李建和(猪粪)	368,180.00	7.75%
王松辉(猪粪)	309,130.00	6.51%
合计	2,820,400.00	59.36%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杨天永(菇渣)	2,019,400.00	28.81%
王银水(猪粪)	1,005,770.00	14.35%
王坤松(猪粪)	707,970.00	10.10%
李建和(猪粪)	497,060.00	7.09%
王松辉(猪粪)	186,700.00	2.66%

合计	4,416,900.00	63.01%
----	--------------	--------

201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杨天永（菇渣）	2,036,300.00	30.53%
王银水（猪粪）	782,000.00	11.72%
王坤松（猪粪）	661,691.00	9.92%
李建和（猪粪）	467,970.00	7.02%
王松辉（猪粪）	376,099.00	5.64%
合计	4,324,060.00	64.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1年1月	杨天永（菇渣）	原材料采购	1,152,000.00	履行完毕
2011年6月	李建和（猪粪）	原材料采购	1,082,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2月	王银水（猪粪）	原材料采购	1,705,770.00	履行完毕
2012年3月	杨天永（菇渣）	原材料采购	1,620,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7月	王银水（猪粪）	原材料采购	1,016,7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4月	王坤松（猪粪）	原材料采购	1,107,970.00	履行完毕
2013年4月	李建和（猪粪）	原材料采购	997,060.00	履行完毕
2011年3月	严稽林	肥料销售	582,000.00	履行完毕
2011年3月	常卫国	肥料销售	192,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3月	江传永	肥料销售	384,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4月	严稽林	肥料销售	120,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5月	广州喜农植保公司	肥料销售	4,800,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6月	崔兆刚	肥料销售	162,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	广州喜农植保公司	肥料销售	7,800,000.00	正在履行
2013年2月	江传永	肥料销售	240,000.00	履行完毕

(五) 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2013年1-6月区域销售情况:

名次	区域	金额
1	广东	5,412,823.87
2	山东	1,271,610.00
3	江西	818,035.00
4	浙江	615,256.00
5	黑龙江	600,000.00
6	福建	532,370.00
7	海南	280,536.00
8	其他	251,390.26
合计		9,782,021.13

2012年1-12月区域销售情况:

名次	区域	金额
1	广东	9,863,927.61
2	山东	2,517,337.99
3	浙江	1,466,316.40
4	江西	1,462,020.00
5	福建	907,405.00
6	江苏	223,793.00
7	海南	219,400.69
8	其他	62,800.00
合计		16,723,000.69

2011年1-12月区域销售情况:

名次	区域	金额
1	广东	9,060,900.63
2	山东	1,960,189.37

3	浙江	1,127,718.00
4	江西	786,874.00
5	福建	563,151.00
6	江苏	144,090.00
7	海南	232,820.00
8	其他	80,257.00
合计		13,956,0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微生物菌剂和微生物肥料的研发与生产，拥有一支专业研发团队，并建立了从菌种选育到产品产业化的研发中心平台，与南京农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海洋三所等高校研究所的产学研合作方式，不断拓展技术合作平台。目前公司拥有5个菌种保藏专利、4个实用新型专利、3个发明专利。公司利用这些技术资源优势生产出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等产品。公司面向全国（如：广州喜农植保有限公司等）提供销售服务，在销售方式上采取以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与推广、招商、品牌运营等相结合销售模式，不断拓展企业销售规模。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如阿姆斯）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正处于逐步完善中，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渠道建设投入等期间费用较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企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有相关行业协会和专业性委员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对微生物肥料实行登记证管理制度；

中国微生物学会农业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土壤学会土壤生物和生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微生物与菌肥专业委员会和农业部微生

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专业组织对该行业进行自律性规范指导。

2、行业标准与相关政策

1994年5月31日农业部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微生物肥料标准(NY 227-1994 微生物肥料),填补了国内空白,其颁布实施对整顿我国微生物肥料市场、打击伪劣产品、保障微生物肥料产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1年9月,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要求肥料施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化肥施用增长态势得到控制,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有机肥资源得以合理利用,人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利用率达50%以上,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率达35%以上,绿肥种植面积稳定恢复发展。

201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各地秸秆规划的实施,力争到201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2011年12月,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指导思想,即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节能减排两个大局出发,坚持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协调统一的理念,以提高肥料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以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抓手,加快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普及,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整体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2011年12月,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适应农业生产主体新变化和经营方式新要求,把服务环节由产中为主拓展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把服务内容从单一技术服务为主延伸到农业综合服务,不断增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家庭经营集约化、土地经营规模化。

2012年2月,《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要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3、微生物肥料行业发展概况

微生物肥料是由一种或数种有益微生物、经工业化培养发酵而成的生物性肥料。

通常情况下，把微生物肥料从狭义和广义上分为两个大类：一类是通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了植物营养元素的供应量，导致植物营养状况的改善，进而增加产量，其代表品种是菌肥；另一类是广义的微生物肥料，虽然也是通过其所含的

微生物肥料在我国生产和应用已有几十年历史，经历了几起几落的发展过程。目前正处在新的发展阶段。前几次起伏主要是由于没有行业标准，以致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另外一点是微生物肥料产品没有纳入肥料管理系统，导致每次发展的时间不长。

为了使我国微生物肥料生产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杜绝伪劣产品进入农田。农业部于 1992 年开始将微生物肥料标准的制定纳入议事日程，1994 年 5 月 31 日农业部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微生物肥料标准（NY227-1994 微生物肥料），是我国微生物肥料领域的第一个标准，填补了国内空白，其颁布实施对整顿我国微生物肥料市场、打击假劣产品，保障微生物肥料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微生物肥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并且根据产品的实际检测结果，在 NY227 标准的基础上，对其中的根瘤菌肥料、固氮菌肥料、磷细菌肥料和硅酸盐细菌肥料部分进行了重新修订，于 2000 年颁布了 4 种相应的菌剂产品标准，即《根瘤菌肥料》(NY410-2000)、《固氮菌肥料》(NY411-2000)、《磷细菌肥料》(NY412-2000) 和《硅酸盐细菌肥料》(NY413-2000)。这次修订的 4 个产品标准中，主要是根据广泛征求意见后得到的反馈，并结合产品的实际情况，重点是将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有效活菌含量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其它的理化指标也做了适当的修正。

十五期间，在农业部和科技部等有关项目的支持下，经过几年的努力工作，初步构建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微生物肥料标准体系。这一标准体系框架由通用标准、使用菌种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技术规程等 5 个方面构成，现已有 19 个行业标准颁布实施或起草中。在十一五期间，除了继续加强产品标准的制定工作外，同时要做好有关检测新技术、新方法及使用菌种安全鉴定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工作。

目前，微生物肥料发展势头很好，该行业的总体情况可概括为：

(1) 基本形成了微生物肥料产业，微生物肥料已经逐渐成为肥料家族中的重要成员。

(2) 产品种类繁多。在农业部登记的产品种类包括固氮菌剂、硅酸盐菌剂、溶磷菌剂、光合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复合菌剂、微生物产气剂、农药残留降

解菌剂、水体净化菌剂和土壤生物改良剂（或称生物修复剂）、复合生物肥和生物有机肥类产品。

（3）微生物肥料使用菌种类不断扩大，所使用的菌种早已不限于根瘤菌，其他的诸如各种自生、联合固氮微生物，纤维素分解菌，PGPR 菌株等也被广泛运用。

（4）使用效果逐渐被农民等使用者认可。微生物肥料的应用效果不仅表现在产量增加上，而且表现在产品品质的改善、减少化肥的使用、降低病虫害的发生、保护农田生态环境等方面，应用面积不断扩大。

（5）质量意识开始深入人心，质检体系初步形成。农业部于 1996 年将微生物肥料纳入国家登记管理范畴，对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应用、宣传等方面进行监管。农业部微生物肥料质检中心还举办了多次技术培训班，发表了有关标准、产品质量、应用误区等文章，使社会各界的产品质量意识有了较大的提高。

（6）少数产品开始进入国际市场，主要是硅酸盐菌剂产品、复合菌剂和生物有机肥产品出口到澳大利亚、泰国、印度等国家。

（7）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给予了一定的重视和支持，在科研资金支持力度和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建设上的立项都是空前的。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竞争结构分析

行业中的部分企业，相互之间利益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作为企业整体战略一部分的各企业竞争战略，其目标都在于使得本企业获得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所以，在实施中就必然会产生冲突与对抗现象，这些冲突与对抗就构成了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常常表现在价格、广告、产品介绍、售后服务等方面，其竞争强度与许多因素有关。

一般来说，出现下述情况将意味着行业中现有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这就是：行业进入障碍较低，势均力敌竞争对手较多，竞争参与者范围广泛；市场趋于成熟，产品需求增长缓慢；竞争者企图采用降价等手段促销；竞争者提供几乎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用户转换成本很低；一个战略行动如果取得成功，其收入相当可观；行业外部实力强大的公司在接收了行业中实力薄弱企业后，发起进攻性行动，结果使得刚被接收的企业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者；退出障碍较高，即退出竞争要比继续参与竞争代价更高。在这里，退出障碍主要受经济、战略、感情以及社会政治关系等方面考虑的影响，具体包括：资产的专用性、退出的固定费用、战略上的相互牵制、情绪上的难以接受、政府和社会的各种限制等。

行业中的每一个企业或多或少都必须应付以上各种力量构成的威胁，而且企业必面对行业中的每一个竞争者的举动。除非认为正面交锋有必要而且有益处，例如要求得到很大的市场份额，否则企业可以通过设置进入壁垒，包括差异化和转换成本来保护自己。当一个企业确定了其优势和劣势时，企业必须进行定位，以便因势利导，而不是被预料到的环境因素变化所损害，如产品生命周期、行业增长速度等等，然后保护自己并做好准备，以有效地对其它企业的举动做出反应。

2、微生物肥料市场增长潜力分析

近几年随着规模化养殖快速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我国畜禽粪便和秸秆资源大量增加，但利用率相对较低，并引发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焚烧秸秆影响交通运营等问题，严重破坏了城乡环境。因此，合理利用有机肥料资源，既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又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有机肥营养元素齐全，能够改良土壤，改善使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土壤保水、保肥、供肥的能力。生物有机肥中的有益微生物进入土壤后与土壤中微生物形成相互间的共生增殖关系，抑制有害菌生长并化为有益菌，相互作用，相互促进，起到群体的协同作用，有益菌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代谢产物，促使有机物的分解转化，能直接或间接为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和刺激性物质，促进和调控作物生长。提高土壤孔隙度、通透交换性及植物成活率、增加有益菌和土壤微生物及种群。同时，在作物根系形成的优势有益菌群能抑制有害病原菌繁衍，增强作物抗逆抗病能力降低重茬作物的病情指数，连年施用可大大缓解连作障碍。减少环境污染，对人、畜、环境安全、无毒，是一种环保型肥料。

我国越来越关注农产品安全的问题，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一方面满足当前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有效地提高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有机肥料是农产品安全生产的首选肥料。我国的有机肥料资源相当丰富，这些资源不仅含有大量的作物所需的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而且含有机物质、蛋白质、氨基酸等营养物质。因此，提高有机肥料资源的利用率，减少养分资源的浪费，可以降低化肥的使用，节约农业生产成本，促进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3、微生物肥料行业发展机会分析

微生物肥料纳入登记管理以来，产品质量得到了保障，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行业处于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微生物肥料的发展潜力还没有得到完全发挥，以下几个方面是微生物肥料今后发展的重点。

(1) 菌株的筛选和联合菌群的应用。在深入了解有关微生物特性的基础上,采用新的技术手段,根据用途把几种所用菌种进行恰当、巧妙组合,使其某种或几种性能从原有水平再提高一步,使复合或联合菌群发挥互惠、协同、共生等作用,排除相互拮抗的发生。

(2) 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发酵条件、工艺流程、合适的载体、剂型、粘着剂的发展,尤其是在产品保质期方面需要开展深入的研究。

(3) 研发的热点产品主要有:有机物料腐熟剂(或称发酵剂)、根瘤菌剂、生物修复剂(微生物区系、解毒、重茬等)、促生菌剂,生物有机肥等。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 企业规模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我国微生物肥料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从行业的整体来看,部分企业还存在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等现象。

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微生物肥料的推广和应用。

(2) 微生物肥料市场监管力度不足

农业部对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实行了登记证管理制度,但管理力度不够,不少未经登记的企业或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少数企业在宣传上夸大产品效果,使用不正当经营手段,甚至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给农民造成损失,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微生物肥料的行业声誉。

因此,需要国家的立项支持,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手段,为微生物肥料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法律护航,从而推进我国的微生物肥料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法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通过合同约定由中、外方委派；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董事会会议较多以口头或电话形式通知，多次会议并未形成书面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基本制度。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占用控股股东资金的情形，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情形。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未形

成书面决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的控制公司的重大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住所变更、重大投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会议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完成，未形成书面记录，《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对公司治理运作中的不规范情形的改进措施

公司成立后，对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的治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规范，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完善各专项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识和执行力。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务，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13 年 3 月由于逾期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受到南靖县国家税务局处罚，处罚金额 50 元人民币，违法原因是员工工作疏忽。公司已经完善并加强了内部控制及行政事务管理，确保以后不会出现类似情况。

上述处罚所涉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2013 年 3 月 27 日，三炬有限因 2010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变更登记手续，被南靖县国家税务局以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为由，向三炬有限出具靖国简罚[2013]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罚款 50 元。未能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手续系因三炬有限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对此，股份公司已在公司规章制度中强化相关事项并组织人员学习，以杜绝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三炬有限被处罚金额为 50 元，处罚金额在二千元以下，处罚情节明显轻微，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三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

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目前股份公司总公司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屋，股份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

2013年2月17日，有限公司与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501室B1单元作为办公、研发、培训使用；建筑面积224.9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31日；第一年租金为12.96万元，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股份公司漳州分公司目前办公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均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属于公司所有，但由于有限公司当时重视程度不够，该等房屋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故至今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上述自建房屋无任何产权纠纷，除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漳州分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股份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同时，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全体发起人全额赔偿。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客户主要为农户或农户经销商，存在部分现金

销售情况；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猪粪、菇渣等，猪粪来源于各生猪养殖场，菇渣系食用菌下脚料，均由个人供应商先进行搜集，公司再从个人供应商购买，存在部分现金采购的情况。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和减少现金收付款：

1) 对于现金收款每笔超过 5000 元的，要求对方必须将款项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对于零星的现金收款，累计超过 20000 元的，当日送交开户银行转存，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3) 对于现金付款每笔超过 5000 元的，必须通过开户银行汇入收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减少采取现金方式收取货款，以现金方式收取货款的，由客户交给公司出纳，不得由业务员代收货款，并且由出纳及时存入银行，对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00 元的，将通过银行进行支付。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8月1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3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尤松亨、尤越、王志辉联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分别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法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共5人，通过合同约定由中、外方委派，其中，谢惠菊任董事长，吴堃菱、尤越任副董事长，谢启顺、尤松亨任董事，尤越兼任总经理。

2008年12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5名变为3名，通过合同约定由中、外方委派，其中，谢惠菊仍任董事长，尤松亨仍任董事，尤越仍任副董事长。

2013年3月，有限公司完成外资到内资的转换，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尤越担任。

2013年9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按照公司法等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尤越、王志辉、林克明、郑瑶、邱文龙为公司董事。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法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没有设立监事会，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的规定。

2008年12月，公司依据新公司法的规定，选角王志辉任监事。

2013年3月，有限公司完成外资到内资的转换，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公司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王志辉担任。

2013年9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按照公司法等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肖勇仕、陈庆滨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角余劲聪为职工监事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尤越任总经理；2013年3月，有限公司完成外资到内资的转换，重新确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尤松亨为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按照公司法等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尤松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克明、王志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志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尤松亨	总经理	543.04	46.02%	直接持有
2	尤越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53.76	29.98%	直接持有
3	王志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1.60	12%	直接持有
4	林克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1.60	12%	直接持有
5	郑瑶	董事	-	-	-
6	邱文龙	董事	-	-	-
7	肖勇仕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8	陈庆滨	监事	-	-	-
9	余劲聪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10	张志煌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1180.00	1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尤越与王志辉是夫妻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尤松亨与公司董事尤越是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8月10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

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298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541.17	862,085.08	203,665.84
应收账款	3,032,164.98	3,347,458.00	3,412,169.35
预付款项	3,181,880.15	1,978,025.06	1,710,363.49
其他应收款	32,394.00		11,327.47
存货	1,312,698.83	1,619,152.05	2,765,306.84
流动资产合计	8,333,679.13	7,806,720.19	8,102,832.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38,382.18	5,006,945.62	3,201,649.13

在建工程	1,058,218.00	1,058,218.00	1,058,218.00
无形资产	1,885,484.65	1,905,770.25	1,946,3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71.26	26,427.31	28,50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6,756.09	7,997,361.18	6,234,708.67
资产总计	16,040,435.22	15,804,081.37	14,337,541.6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764.00	7,750.00	1,251,622.50
预收款项	1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0.00
应交税费	203,357.62	206,687.97	174,520.29
其他应付款		2,510.52	5,089,272.60
流动负债合计	229,121.62	216,948.49	6,516,065.3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9,121.62	216,948.49	6,516,065.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5,022,510.52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78,713.29	378,713.29	279,896.58
未分配利润	3,632,600.31	3,408,419.59	2,519,069.17
股东权益合计	15,811,313.60	15,587,132.88	7,821,47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40,435.22	15,804,081.37	14,337,541.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82,021.13	16,723,000.69	13,956,000.00
减：营业成本	6,316,921.04	11,121,792.65	9,587,01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85.87	3,750.64	
销售费用	672,778.70	603,442.15	756,555.14

管理费用	2,525,816.88	4,100,529.19	3,138,518.35
财务费用	1,867.39	-918.25	685.19
资产减值损失	-11,706.98	-13,818.65	-191,713.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558.23	908,222.96	664,943.37
加：营业外收入		162,135.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26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508.23	1,070,097.41	664,943.37
减：所得税费用	42,327.51	81,930.28	102,53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80.72	988,167.13	562,404.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9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180.72	988,167.13	562,404.3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1,173.02	16,903,951.35	17,773,90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41	163,948.00	190,28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1,819.43	17,067,899.35	17,964,18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8,453.82	11,565,904.93	15,364,46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780.90	1,577,247.56	1,387,18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399.53	110,949.82	143,2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829.09	7,542,667.28	1,258,0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8,463.34	20,796,769.59	18,152,9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356.09	-3,728,870.24	-188,78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900.00	2,390,200.00	296,1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900.00	2,390,200.00	296,1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900.00	-2,390,200.00	-296,1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7,48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7,48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48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43.91	658,419.24	-484,89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085.08	203,665.84	688,55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41.17	862,085.08	203,665.84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378,713.29	3,408,419.59	15,587,13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800,000.00		378,713.29	3,408,419.59	15,587,13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4,180.72	224,180.72
（一）净利润				224,180.72	224,180.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180.72	224,180.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		378,713.29	3,632,600.31	15,811,313.60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2,510.52		279,896.58	2,519,069.17	7,821,47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2,510.52		279,896.58	2,519,069.17	7,821,47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777,489.48		98,816.71	889,350.42	7,765,656.61
（一）净利润				988,167.13	988,167.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8,167.13	988,167.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77,489.48				6,777,489.48
1. 股东投入资本	6,777,489.48				6,777,489.4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816.71	-98,816.71	
1. 提取盈余公积			98,816.71	-98,816.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		378,713.29	3,408,419.59	15,587,132.88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2,510.52		223,656.14	2,012,905.24	7,259,07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2,510.52		223,656.14	2,012,905.24	7,259,07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6,240.44	506,163.93	562,404.37
（一）净利润				562,404.37	562,404.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2,404.37	562,404.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240.44	-56,24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40.44	-56,240.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2,510.52		279,896.58	2,519,069.17	7,821,476.2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

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关联方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4、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主要为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公司发出商品后,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生物有机肥	8,151,040.00	83.33%	35.22%	16,039,240.00	95.91%	33.49%
微生物菌剂	1,630,981.13	16.67%	36.42%	683,760.69	4.09%	33.50%
合计	9,782,021.13	100.00%	35.42%	16,723,000.69	100.00%	33.49%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生物有机肥	16,039,240.00	95.91%	33.49%	13,956,000.00	100.00%	31.31%
微生物菌剂	683,760.69	4.09%	33.50%			
合计	16,723,000.69	100.00%	33.49%	13,956,000.00	100.00%	31.31%

公司是专业从事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生物有机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5.91%、83.33%，占比逐渐降低，微生物菌剂销售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4.09%、16.67%，占比逐渐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2012 年推出新产品微生物菌剂，并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微生物菌剂销售收入增加所致。随着新产品的逐渐推广，客户不断增加，公司微生物菌剂销售收入将不断增加，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但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化。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31%、33.49%、35.4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摊薄了单位产品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得到体现，公司毛利率将逐渐提升。

2、公司对个人销售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4,369,197.26	6,859,073.08	4,895,099.37
销售收入总额	9,782,021.13	16,723,000.69	13,956,000.00
占销售收入比例	44.67%	41.02%	35.08%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8%、41.02%、44.67%，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相适应。

公司与部分个人客户签订了合同，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公司发货至客户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公司以收到验收证明为收入确认时点。跟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公司销售的生物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微生物菌剂按照 17%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货款，部分采取现金方式收取货款，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8.8%、7.90%、4.68%，占比较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方面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为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活动，存在对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以及对个人销售的情况，但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生物肥料研发，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取得了 4 项专利技术，并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其次，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对广州喜农植保公司销售

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比例逐渐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降低，随着公司新产品微生物菌剂的推广，公司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对单个客户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对大客户依赖以及个人客户销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在发出商品后，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长期合作伙伴，信用较好，确认收入后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有机肥（耕多邦）、微生物菌剂，本公司生物有机肥仅包括耕多邦，微生物菌剂包括粒粒金、灌金液、优生素等类型产品，由于生产微生物菌剂中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发酵条件（如温度）略有差异，故不同微生物菌剂产品成本相差不大，微生物菌剂为公司 2012 年推出的新产品，目前销售收入较低，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微生物菌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元、683,760.69 元、1,630,981.13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0.00%、4.09%、16.67%，占比较低，公司目前财务未按照微生物菌剂中不同产品类型核算收入、成本，对公司收入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微生物菌剂销售规模的提高，公司将按照微生物菌剂中不同产品类别进行核算。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782,021.13	16,723,000.69	19.83%	13,956,000.00
营业成本	6,316,921.04	11,121,792.65	16.01%	9,587,011.80
营业利润	266,558.23	908,222.96	36.59%	664,943.37
利润总额	266,508.23	1,070,097.41	60.93%	664,943.37
净利润	224,180.72	988,167.13	75.70%	562,404.3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2 年比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83%，2012 年 1-9 月实现收入 9,782,021.13 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市场培育和业务扩张战略实施，在提高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和培养新的客户，扩大公司销售收入；（2）公司经过长期

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2012 年推出新产品微生物菌剂，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来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得以体现。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664,943.37 元、908,222.96 元、266,558.23 元。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1 年度增加 36.59%，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 1-6 月营业利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较小，公司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变化不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782,021.13	16,723,000.69	19.83%	13,956,000.00
销售费用（元）	672,778.70	603,442.15	-20.24%	756,555.14
管理费用（元）	2,525,816.88	4,100,529.19	30.65%	3,138,518.35
财务费用（元）	1,867.39	-918.25	-234.01%	685.19
三项费用合计	3,200,462.97	4,703,053.09	20.72%	3,895,758.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8%	3.61%		5.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2%	24.52%		22.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1%		0.0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2%	28.12%		27.91%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3,895,758.68 元、4,703,053.09 元、3,200,462.9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91%、28.12%、32.72%，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01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1 年度增加 807,294.41 元，增长 20.7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843,737.38 元。201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公司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增加；（2）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研发费用不断增加；（3）公司为股份制改造、筹备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支付差旅费、办公费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招待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汽车费、研发费用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162,135.00	
营业外支出	50.00	260.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00	161,874.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320.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0	137,55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230.72	850,612.93	562,404.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12.85%	0.00%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0 元、137,554.20 元、-50.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0.00%、12.85%、-0.0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漳州市科技局给予公司的科技项目补贴 110,000.00 元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50,000.00 元和工业电价补贴 2,135.00 元，2012 年营业外支出为公司补交 2011 年度所得税滞纳金，2013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为支付税务局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交所得税及滞纳金和税务罚款情况，但金额较小，且已及时缴纳，不存在重大影响。税务机关为公司出具了依法纳税的证明，未发现欠税、漏税情况。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11，有效期为 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公司按照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公司生产的生物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 计缴教育费附加。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35.42%	33.49%	3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3	4.95	4.09
存货周转率（次）	8.62	5.07	3.47
净资产收益率	1.43%	6.80%	7.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	5.85%	7.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32	1.56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1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2	0.08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2	-0.04
财务指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1.43%	1.37%	45.45%
流动比率	36.37	35.98	1.24
速动比率	30.64	28.52	0.82

(2)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①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31%、33.49%、35.4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摊薄了单位产品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得到体现，公司毛利率将逐渐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6%、6.80%、1.43%，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66%，变化不大；2013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相应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但营业收入的增加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0.09 元、0.02 元，公司 2012 年每股收益较 2011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增资 6,777,489.48 元，使得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基数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从长期来看，公司股东增加对公司投入，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201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化不大，公司营业外收入并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从长远来看，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②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5%、1.37%、1.43%。公司主要靠自有资金经营，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35.98、36.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28.52、30.64。201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长短期偿款能力较强。

③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9、4.95、6.1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7、5.07、8.6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逐渐提高，且保持较高的周转效率，表明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较好，营运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管理，保持良好的营运能力。

④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 元、-0.32 元、0.14 元。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期初应付账款较大所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归还尤越等关联方往来款 464.35 万元所致。虽然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公司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得到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相应的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提高，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提高。

(3) 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是从事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同行业公司较多，但规模较小，公众公司仅阿姆斯一家，因此我们将公司财务指标与阿姆斯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财务指标与阿姆斯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阿姆斯	本公司	阿姆斯	本公司	阿姆斯	本公司
销售毛利率	47.78%	35.42%	48.03%	33.49%	54.28%	31.31%
净资产收益率	14.15%	1.43%	15.93%	6.80%	15.75%	7.4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7%	1.43%	6.36%	5.85%	9.85%	7.46%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2	0.18	0.09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2	0.18	0.09	0.14	0.11
每股净资产	1.37	1.34	1.18	1.32	1.22	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14	0.27	-0.32	-0.13	-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2%	1.43%	43.94%	1.37%	18.47%	45.45%
流动比率	1.62	36.37	1.40	35.98	4.82	1.24
速动比率	1.20	30.64	1.10	28.52	3.64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6.13	4.22	4.95	3.42	4.09
存货周转率	2.38	8.62	4.19	5.07	2.88	3.4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盈利能力略低于阿姆斯，但差距在合理范围之内，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

公司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均高于阿姆斯，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全部由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阿姆斯各项财务指标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84,174.64	82,163.33	80,423.40
银行存款	690,366.53	779,921.75	123,242.44
合计	774,541.17	862,085.08	203,665.84

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6,640.00	100.00%	164,475.02	3,523,640.00	100.00%	176,18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3,196,640.00	100.00%	164,475.02	3,523,640.00	100.00%	176,182.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3,640.00	100.00%	176,182.00	3,602,170.00	100.00%	190,00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3,523,640.00	100.00%	176,182.00	3,602,170.00	100.00%	190,000.65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 龄	2013-6-30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03,779.60	97.10%	155,188.98	3,523,640.00	100.00%	176,182.00
1-2年	92,860.40	2.90%	9,286.04	--	--	--
合 计	3,196,640.00	100.00%	164,475.02	3,523,640.00	100.00%	176,182.00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23,640.00	100.00%	176,182.00	3,404,327.00	94.51%	170,216.35
1-2年	--	--	--	197,843.00	5.49%	19,784.30
合 计	3,523,640.00	100.00%	176,182.00	3,602,170.00	100.00%	190,000.65

(3)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4)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喜农植保公司	非关联方	2,694,500.33	1 年以内	84.29%
常卫国	非关联方	323,060.40	1 年以内	10.11%
赖立东	非关联方	127,295.00	1 年以内、1-2 年	3.98%
邓平	非关联方	31,500.00	1 年以内	0.99%
福建省建宁县丰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0.00	1 年以内	0.46%
合计		3,191,025.73	--	99.8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喜农植保公司	非关联方	2,290,723.53	1 年以内	65.01%
常卫国	非关联方	328,900.00	1 年以内	9.33%
严稽林	非关联方	303,400.00	1 年以内	8.61%
闫玉和	非关联方	167,746.00	1 年以内	4.76%
浙江杭州绿盾植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30.0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3,253,799.53	--	92.3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喜农植保公司	非关联方	1,720,128.73	1 年以内	47.75%
常卫国	非关联方	379,650.00	1 年以内	10.54%
黄章国	非关联方	271,875.00	1 年以内	7.55%
闫玉和	非关联方	132,234.00	1 年以内	3.67%
赖立东	非关联方	105,185.00	1 年以内	2.92%
合计		2,609,072.73	--	72.43%

(5)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315,293.02 元，减少 9.42%，变化不大。

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64,711.35 元，减少 1.90%，变化

不大。

3、其他应收款

(1) 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6月30日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94.00	100.00%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2,394.00	100.00%	--	--	--	--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11,327.47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	--	11,327.47	100.00%	--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394.00	100.00%				
合计	32,394.00	100.00%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27.47	100.00%	

合 计				11,327.47	100.00%	
-----	--	--	--	-----------	---------	--

(3)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32,394.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2,394.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1,327.4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327.47		100.00%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999,889.35	62.85%	796,034.26	40.24%
1-2 年	133,570.00	4.20%	133,570.00	6.76%
2-3 年	--	--	--	--
3-4 年	--	--	1,048,420.80	53.00%
4-5 年	1,048,420.80	32.95%	--	--
5 年以上				
合计	3,181,880.15	100.00%	1,978,025.06	100.00%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96,034.26	40.24%	661,942.69	38.70%
1-2 年	133,570.00	6.76%	--	--
2-3 年	--	--	1,048,420.80	61.30%

3-4年	1,048,420.80	53.00%	--	--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78,025.06	100.00%	1,710,363.49	100.00%

(2)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靖万利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土地款
南靖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48,420.80	4至5年	土地款
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70.00	1至2年	设备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新三板服务费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新三板服务费
合计		2,981,990.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靖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48,420.80	3至4年	土地款
杨天永	非关联方	484,55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70.00	1至2年	设备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新三板服务费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新三板服务费
合计		1,866,545.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靖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48,420.80	2至3年	土地款
江西宜春市腾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王四合	非关联方	148,28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7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河南中威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680,270.80		

(4)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土地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预付金额	位置	面积	合同签订情况
1	1,048,420.80	东至山地、西至道路、南至三炬旧厂区（靖国用(2010)第10468号）、北至山地	40亩	未签订合同
2	1,600,000.00	东至三炬原厂区、南至沿山路、西至沿山路、北至空地	40亩	2013年6月8日，与南靖万利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协议书》，土地面积约40亩，每亩40000元，总金额为160万元。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65,934.41		995,739.65		220,289.25	
在产品及半成品	422,888.78		496,585.65		1,643,316.25	
库存商品	223,875.64		126,826.75		901,701.34	
合计	1,312,698.83		1,619,152.05		2,765,306.84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用氯化铵、硝酸钾以及包装袋等。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余额不断降低，主要是由于加强公司存货管理，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得到提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

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房屋建筑物	1,504,665.49	--	--	1,504,665.49
机器设备	4,262,910.00	110,900.00	--	4,373,810.00
运输设备	1,840,724.00	--	--	1,840,7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605.00	--	--	107,605.00
合计	7,715,904.49	110,900.00	--	7,826,804.49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1,504,665.49	--	--	1,504,665.49
机器设备	2,252,910.00	2,010,000.00	--	4,262,910.00
运输设备	1,460,524.00	380,200.00	--	1,840,7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605.00	--	--	107,605.00
合计	5,325,704.49	2,390,200.00	--	7,715,904.49

(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6-30
房屋建筑物	780,363.18	24,634.00	24,634.00	--	804,997.18
机器设备	1,157,038.62	2,351.34	2,351.34	--	1,159,389.96
运输设备	694,532.66	347,791.43	347,791.43	--	1,042,324.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024.41	4,686.67	4,686.67	--	81,711.08
合计	2,708,958.87	379,463.44	379,463.44	--	3,088,422.31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704,141.57	76,221.61	76,221.61	--	780,363.18
机器设备	741,688.53	415,350.09	415,350.09	--	1,157,038.62

运输设备	608,526.14	86,006.52	86,006.52	--	694,532.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699.12	7,325.29	7,325.29	--	77,024.41
合计	2,124,055.36	584,903.51	584,903.51	--	2,708,958.87

(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房屋建筑物	699,668.31	724,302.31	800,523.92
机器设备	3,214,420.04	3,105,871.38	1,511,221.47
运输设备	798,399.91	1,146,191.34	851,997.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93.92	30,580.59	37,905.88
合计	4,738,382.18	5,006,945.62	3,201,649.13

注:目前公司暂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但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重视程度不够,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导致公司还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目前公司正积极补办相关手续。

公司已履行的房屋报建手续包括: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福建省建筑工程勘察成果合同、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建筑工程预算书、福建省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等文件。

目前上述资料已交由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统一报送给房管局等相关办理房产证部门。

根据公司取得的资料和房产证办理情况,结合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出具的证明来看,公司房产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公司已经缴纳了前期各项规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法律瑕疵得到有效补正的可能性较大,后期可能发生的费用为正常办证税费及相关手续费。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分厂办公楼	706,937.00			706,937.00
发酵罐	351,281.00			351,281.00
合计	1,058,218.00		--	1,058,218.0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分厂办公楼	706,937.00			706,937.00

发酵罐	351,281.00			351,281.00
合计	1,058,218.00			1,058,218.00

(2)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余额	完工进度	预期完工时间	用途
分厂办公楼	1,000,000.00	706,937.00	70.69%	2013 年 12 月	办公
发酵罐	430,000.00	351,281.00	81.69%	2013 年 12 月	生产

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分厂办公楼及发酵罐，由于分厂办公楼暂时不需要用，公司未进行装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未结转为固定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公司计划在下半年进行装修并结转计入固定资产；发酵罐暂时不需用，还未进行安装调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未结转为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 无形资产原值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土地使用权	2,028,559.60	--	--	2,028,559.60
合计	2,028,559.60	--	--	2,028,559.60
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2,028,559.60	--	--	2,028,559.60
合计	2,028,559.60	--	--	2,028,559.60

(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土地使用权	122,789.35	20,285.60	--	143,074.95
合计	122,789.35	20,285.60	--	143,074.95
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82,218.16	40,571.19	--	122,789.35
合计	82,218.16	40,571.19	--	122,789.35

(4) 无形资产净值

类别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土地使用权	1,885,484.65	1,905,770.25	1,946,341.44
合计	1,885,484.65	1,905,770.25	1,946,341.44

(5)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注1)	2004.10	出让	185,751.00	600	32,506.43	153,244.57	495
土地使用权(注2)	2010.7	出让	323,041.00	600	19,382.46	303,658.54	564
土地使用权(注3)	2010.7	出让	1,519,767.60	600	91,186.06	1,428,581.54	564
合计			2,028,559.60		143,074.95	1,885,484.65	

注 1：该土地使用权位于靖城镇高科技园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靖国用(2004)第 10353 号，面积 6472 平方米；

注 2：该土地使用权位于靖城镇高科技园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靖国用(2010)第 10467 号，面积 7761 平方米；

注 3：该土地使用权位于靖城镇高科技园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靖国用(2010)第 10468 号，面积 4442 平方米。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4,671.26	164,475.02	26,427.31	176,182.00	28,500.10	190,000.65

11、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关联方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6-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76,182.00	--	11,706.98	--	164,475.02
合计	176,182.00	--	11,706.98	--	164,475.02
项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90,000.65	--	13,818.65	--	176,182.00
合计	190,000.65	--	13,818.65	--	176,182.00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4.00	20.63%	7,750.00	100.00%
1-2年	7,750.00	79.37%	--	--
合计	9,764.00	100.00%	7,750.00	100.00%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50.00	100.00%	100,750.00	8.05%
1-2年	--	--	1,150,872.50	91.95%
合计	7,750.00	100.00%	1,251,622.50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3) 大额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大额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漳州市贵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	1-2年	79.37%	设备款
欧陆分析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00	1年以内	20.63%	设备款
合计		9,764.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漳州市贵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	1年以内	100%	设备款
合计		7,750.00		1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杨天永	非关联方	1,150,872.50	1-2年	91.95%	货款

怀集县木林森黄栀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6.39%	货款
漳州市贵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	1年以内	1.26%	设备款
无锡市华明机器厂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0.40%	设备款
合计		1,251,622.50		100%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0.52	100.00%
合计			2,510.52	100.00%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0.52	100.00%	50,005.00	0.98%
1-2年	--	--	5,039,267.60	99.02%
合计	2,510.52	100.00%	5,089,272.60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尤越			3,576,190.67
谢惠菊			450,000.00
尤松亨			390,000.00
南靖三炬公司		2,510.52	229,850.03
合计		2,510.52	4,646,040.70

(3) 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靖三炬公司	关联方	2,510.52	1年以内	100%	往来款
合计		2,510.52		1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尤越	关联方	3,576,190.67	1年以内、 1-2年	70.27%	往来款
谢惠菊	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8.84%	往来款
尤松亨	关联方	390,000.00	1-2年	7.66%	往来款
南靖三炬公司	关联方	229,850.03	1-2年	4.52%	往来款
漳州科委	非关联方	178,000.00	1-2年	3.50%	往来款
合计		4,824,040.70		94.79%	

3、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9,745.66	22,278.96	--
城建税	987.28	1,113.9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4.91	445.58	--
教育费附加	592.37	668.37	--
企业所得税	181,637.40	161,065.94	153,034.90
房产税	--	2,440.17	2,440.17
土地使用税	--	18,675.00	18,675.00
印花税	--	--	370.22
合计	203,357.62	206,687.97	174,520.29

注：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生物有机肥销售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免征增值税，故公司2011年末不存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4、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5,022,510.52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78,713.29	378,713.29	279,896.58

未分配利润	3,632,600.31	3,408,419.59	2,519,06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1,313.60	15,587,132.88	7,821,476.27

201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811,313.60元折合股本1,180万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一)本公司的母公司。(二)本公司的子公司。(三)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七)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八)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二)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尤松亨	46.02%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尤越	29.9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志辉	12.00%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林克明	12.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瑶	--	董事
邱文龙	--	董事
肖勇仕	--	监事
陈庆滨	--	监事
余劲聪	--	监事
张志煌	--	财务负责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关联方销售。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关联方采购。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从控股股东累计拆借资金分别为50,005.00元、2,510.52元、0.00元，关联方拆借资金较小，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关联方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尤越	--	--	3,576,190.67
南靖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10.52	229,850.03
尤松亨	--	--	390,000.00
谢惠菊	--	--	450,000.00
合计	--	2,510.52	4,646,040.70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无。

(四)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3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负责人：尤越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4日

营业场所：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微生物肥料制造，水溶性肥料制造，复合微生物肥料制造，生物有机肥制造，菌种培植，植物生物营养素开发。（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以

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分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627100026726的《营业执照》。

分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研发和对外销售等业务有总公司统一协调。公司主要产品的种子罐配料、灭菌和培养以及发酵罐配料、灭菌和发酵调控，控释菌液、无机化合物、有机质载体混合、控释性生物有机肥成品的生产等均在分公司完成。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24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1,604.05万元，评估价2,333.15万元，增值729.10万元，增值率45.45%；负债：账面价值22.91万元，评估价值22.9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581.14万元，评估价值2,310.24万元，增值729.10万元，增值率46.1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福建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2,310.24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尤松亨、尤越、王志辉。三人系亲属关系，尤松亨与尤越系父女关系，尤越与王志辉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4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88%。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

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通过董事长尤越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销售货款及支付采购货款，现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关联方借贷缺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1%、76.33%、75.97%，其中广州喜农植保公司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92%、58.98%、55.33%。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8万元、-372.89万元、162.34万元。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尽管2013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所增加，但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减少形成的，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放缓、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的风险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 1,504,665.49 元，累计折旧 804,997.18 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699,668.31 元，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于有限公司当时重视程度不够，该等房屋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虽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但仍存在公司无法取得相关产权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尤越：

林克明：

王志辉：

郑瑶：

邱文龙：

全体监事签字：

肖勇仕：

陈庆滨：

余劲聪：

全体高管签字：

尤松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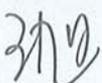
林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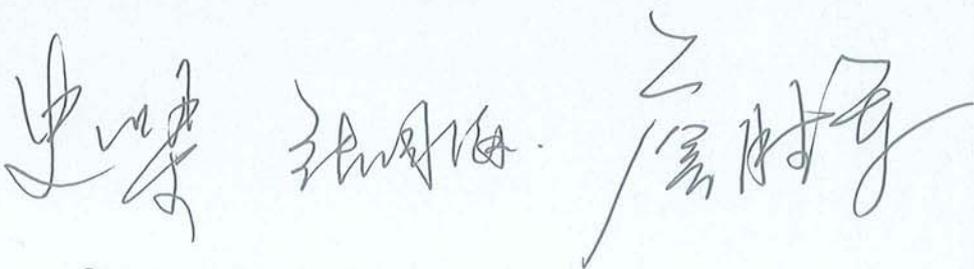
王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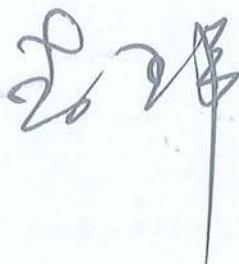
张志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温秀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永福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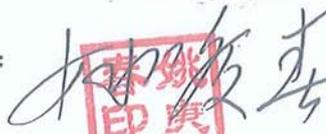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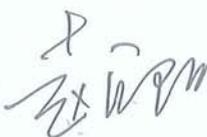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